附件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教育部主办）

一、参赛赛道及组别

根据参赛项目的特点、所处的创业阶段、项目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高教主赛道**

高教主赛道分为以下三个组别，各组别的参赛要求如下：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参赛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为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并符合以下条件：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为三个组别，各组别参赛要求如下：

**1.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以上赛道及组别均允许跨校组建团队，但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学生。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鼓励有志于创业的团队踊跃参加比赛。

（二）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鼓励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三）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四）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六）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须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七）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八）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大挑”，团中央主办）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我校在读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二）每个参赛队伍的人数最多为10人，每人最多参加2个项目，可跨学院组队，队长需为我院学生。

二、比赛申报要求

（一）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科生。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能参赛。

（二）作品申报形式：

1.个人申报：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超过2人。

2.集体申报：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的团队，可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成项目研究团队申报跨学科、跨专业项目，集体作品总作者数不得超过10人。跨学院、跨学科申请项目，由集体项目代表向所在学院申报，作品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进行设计，并由学生独立撰写完成。

（三）作品类别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参赛对象只限本科生，作品分类如下：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作品内容可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役行动等开展，所属领域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

3.科技发明制作。主要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作品分类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A—E类。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小挑”，团中央主办）

一、参赛对象

我院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二、赛事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设置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农林渔牧、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参赛形式

1.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鼓励学科有效融合，鼓励跨系、跨专业组队，形成学科优势互补、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如有跨院、校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2.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3.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者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6.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